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 生产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三区三线位置图
附图 4-1	项目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4-2	项目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工程师现场踏勘及审核记录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项目土地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环评合同
附件 9	声明承诺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审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2105-320568-89-01-966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晨丰路 20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3 分 27.26 秒, 31 度 19 分 54.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1）114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3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 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晨丰路 209 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通过人才科创引领，按照“一体多翼”的发展思路，聚焦光电、半导体、小核酸及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四大高端产业，加强对“准独角兽”或“独角兽”苗子企业、瞪羚企业的政策扶持，大力集聚和培育“独角兽”企业，加快形成创新“高峰”，打造昆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昆山高新区规划》，着力扶持生物医药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培育做强做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拟建的工业燃气锅炉仅自用，不对外供热，属于企业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的产业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容。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对照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为保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继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配套燃气锅炉，周边皆为工业企业，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满足相应限值管理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原有已批总量内平衡，不涉及新增总量。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满足相应限值管理要求，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新增的锅炉不涉及新增天然气、水的用量，相应废气、废水排放量无新增，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动。项目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了雨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水体。项目配套的软水由原有已建的 1 套 4t/h 的软水制备系统提供，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固废。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

		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求。
	7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日常环境管理，
	8	（八）高新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燃气锅炉仅用于本厂区生产、研发使用，不对外供热。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燃气锅炉使用的原料为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的“两高”建设项目。 对照《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等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要求淘汰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向的“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为 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约 0.48km。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文件要求：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 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长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和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焦化项目，不在长江支干流 1km 内。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相应污染物总量在原有审批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产生及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阳澄湖区域； 3.不涉及文件中负面清单事项； 4.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禁止类、淘汰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相应污染物总量在原有审批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不涉及； 2.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按照要求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本项目区域为工业用地； 3.能源为天然气、水、电，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₃）。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改善能源结构、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重视其他污染源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昆山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工业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正常运行时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限值要求；蒸汽使用过程产生废水仍按原有方式进行排放，污水排放口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无固废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具有环境可行性。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对自然资源进行直接开采利用，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本项目不涉及新增自来水、天然气用量，仅新增用电 4 万度/年，项目年总耗能折算为标准煤 4.916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所有利用的水、气、土地等资源均在原有项目内平衡，用电在区域环境资源内平衡，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4 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燃气锅炉不属于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相应产业政策要求。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	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教辅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不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对照《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相符性如下：			

表 1-5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	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区域禁止引入项目。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41.5hm²，生态绿地 1476.3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626hm²，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 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氯化氢产生及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25.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 微克/立方米，臭氧≤158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2025 年，皇沧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到Ⅳ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Ⅲ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Ⅱ类标准值。 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 ④建设用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2.总量控制： ①规划 2030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49.37 吨/年，烟粉尘 84.47 吨/年，VOCs 83.844 吨/年。氯化氢 26.586 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总量在原有已批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年，硫酸雾 21.06 吨/年。 ②规划 2030 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05.68 吨/年，氨氮 70.25 吨/年，总磷 7.025 吨/年，总氮 212.45 吨/年。铜 0.0826 吨/年，镍 0.0406 吨/年，六价铬 0.0019 吨/年，锌 0.0222 吨/年，总铬 0.0097 吨/年，氰化物 0.0079 吨/年。 3.其他要求：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7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849.16 公顷。 2.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 10501.5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8 吨/万元。 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 吨标煤/万元。	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1.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3.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第三十条	1.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下游地区，属于吴淞江水系，不涉及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等管控河流，不在条款管控区域内，且不属于条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2.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款禁止项目。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第二十七条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固废。
第三十一条	太湖流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验收前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范围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不涉及。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昆山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成后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不涉及危废产生。

2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选择 100 家左右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设施建设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7.与《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工业行业。全市范围内，突出铁合金、有色（冶炼）、造纸、铅蓄电池和再生铅、制革等行业，组织各地区和相关行业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排查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建档立册、限期淘汰。同时，各地区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针对本地特色产业（集群）相关行业以及国家和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存在落后工艺装备未尽淘汰的有关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行业，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	严格执行节能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突出抓好省工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两高”技改项目管理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2〕90 号）所明确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重点工业项目的节能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涉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每 5 年实施全覆盖滚动监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重点行业企业执行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使用情况的“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	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的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重点行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要求。		
9.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提高新建锅炉标准。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锅炉为公司配套的公辅工程，锅炉种类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由当地供气管网提供，不属于文件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锅炉。项目使用的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烟温度在 95℃~110℃，符合《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中规定的限值（额定蒸发量大于 1t/h 的蒸汽锅炉排烟温度不高于 170℃）。
2	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减污改造。积极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到 2025 年，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使用的清洁燃料一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		
10.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表 1-12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锅炉为燃气锅炉，不属于燃煤设施，使用清洁原料一天然气作为原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泽璟公司已通过租赁厂房、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立了 3 个厂区，分别为小核酸厂区（租赁用地，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元丰路 168 号）、自有厂区（自有用地，位于昆山市晨丰路 209 号）、恒淞路厂区（自有用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恒淞路 99 号）。各厂区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详见表 2-4。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自有厂区，与小核酸厂区、恒松路厂区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小核酸厂区、恒淞路厂区的建设、运行、排污情况进行回顾。公司自有厂区目前主要从事泽普生片剂、盐酸杰克替尼片、奥贝胆酸镁片生产及重组单抗、双抗、重组蛋白、固体制剂、半固体制剂研发。各类药物生产与研发时均会涉及使用蒸汽进行升温、保温，升温、保温使用的蒸汽目前主要由厂内已建的 2 套 2t/h 的燃气锅炉提供。在日常运行的过程中，公司发现因研发与生产存在波动，厂内已建的燃气锅炉存在单位时间内无法稳定供应蒸汽的情形，且公司已报批通过的“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已在建设中，该项目建成后，因厂内研发规模的变大，会加剧单位时间内无法稳定供应蒸汽的情形。为此，公司决定再设一套 4t/h 的燃气工业锅炉以保证后续研发、生产过程中单位时间内的蒸汽稳定供应。项目建成后仅新增一套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不涉及新增天然气、自来水等用量，锅炉使用的软化水依托原有已建的 4t/h 软水制备系统提供。目前，本项目已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昆高投备〔2021〕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苏州泽璟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一套 4t/h 的工业燃气锅炉，主要为原有项目研发、生产消杀时稳定提供蒸汽，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天然气、水等用量，仅新增用电量，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已建已验	在建	本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固体制剂大楼一楼西侧，面积 1671m ²	/	/	固体制剂大楼一楼西侧，面积 1671m ²	/
	危险化学品仓库	厂区东南角，面积 140m ²	/	/	厂区东南角，危险化学品仓库，面积 140m ²	/
	细胞库	固体制剂大楼二楼西侧，面积 15m ²	总部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北侧，面积 25.5m ²	/	固体制剂大楼二楼西侧，细胞库面积 15m ² ；总部研发办公大楼一楼北侧，面积 25.5m ² ；合计面积 40.5m ²	/
	冷库	固体制剂大楼一楼西侧，面积 45m ²	/	/	固体制剂大楼一楼西侧，面积 4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公司供水，消耗生产及生活用水 39720m ³ /a	自有厂区用水 18960m ³ /a	/	自来水公司供水，共计消耗生产及生活用水 53330m ³ /a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量 7776m ³ /a，生产废水接管量 9690m ³ /a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 10756m ³ /a 经雨水口直接排放	自有厂区生活污水 6048m ³ /a，生产废水 8832m ³ /a	/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量 11664m ³ /a 生产废水接管量 16402m ³ /a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 10756m ³ /a 经雨水口直接排放	/
	软水制备系统	4 台软水制备系统，2 台为纯化水预处理端，一备一用，软水制备能力 2t/h，1 台为换热器前端软水制备能力 1t/h，1 台为锅炉前端软水制备能力 4t/h	/	/	4 台软水制备系统，2 台为纯化水预处理端，一备一用，软水制备能力 2t/h，1 台为换热器前端软水制备能力 1t/h，1 台为锅炉前端软水制备能力 4t/h	/
	纯水制备系统	固体制剂大楼内一套 2t/h 纯水制备系统	总部研发办公大楼内设 3 套纯水制备系统，每层各一套，规模分别	/	固体制剂大楼内一套 2t/h 纯水制备系统；总部研发办公大楼内新建设 3 套纯水制备系统，每层各一套，规模分别为 0.5t/h、	/

环保工程				为 0.5t/h、0.25t/h、0.25t/h，工艺为“预处理+2 级 RO+EDI”，纯水制备效率 60%		0.25t/h、0.25t/h	
		供电工程	区域供电，用电量 3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用电量 772 万度/年	区域供电，用电量 4 万度/年	区域供电，用电量 1036 万度/年	/
		供热工程	2 台 2t/h 燃气锅炉	/	1 台 4t/h 燃气锅炉	2 台 2t/h 燃气锅炉、1 台 4t/h 燃气锅炉	/
		供气工程	天然气 81.6 万 m ³ /a	/	利用原有供气管网，不新增用气量	天然气 81.6 万 m ³ /a	/
	废气治理	固体制剂大楼：泽普生片剂项目的生产粉尘经“中效+高效过滤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固体制剂大楼：泽普生片剂项目的生产粉尘经“中效+高效过滤器”(TA001) 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1#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1#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		2#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VOCs) 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	/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VOCs) 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
		固体制剂大楼：盐酸杰克替尼片、奥贝胆酸镁片剂项目的生产粉尘经“中效+高效过滤器”(TA007) 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	/		固体制剂大楼：盐酸杰克替尼片、奥贝胆酸镁片剂项目的生产粉尘经“中效+高效过滤器”(TA007) 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
		固体制剂大楼：实验室研发废	/	/	/	/	拆除*

		气（氯化氢、VOCs）经活性炭吸附（TA008）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固体制剂大楼：泽普生片剂、盐酸杰克替尼片剂、奥贝胆酸镁片剂的质检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复合过滤设备（含活性炭）过滤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	/	/	拆除*
		/	总部研发办公大楼：实验废气（HCl、甲醇、乙腈、VOCs）经两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TA010）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	/	总部研发办公大楼：实验废气（HCl、甲醇、乙腈、VOCs）经两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9、TA010）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	/
		/		3#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3#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新增
	废水治理	1 座废水处理设施（TW001），设计规模 48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砂碳过滤”	工艺变更为“调节+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碳过滤”	/	1 座废水处理设施（TW001），设计规模 48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碳过滤”	/
	固废治理	1 间 6m ² 的一般固废存放间（临时）	1 间一般固废库和 1 间生活垃圾间共计 203.52m ²	/	1 间一般固废库和 1 间生活垃圾间共计 203.52m ²	/
		1 间 60m ² 危废库	/	/	1 间 60m ² 危废库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	/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	/
	风险防控	1 座 168m ³ 事故应急池	/	/	1 座 168m ³ 事故应急池	/
	注：“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二期）”中对现有已建内容进行技改，相关配套废气处理进行了拆除处理。					

3、设备清单

本次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套工业燃气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备,新增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工业燃气锅炉	额定蒸发量 4t/h, 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 额定温度 193℃	1
2	水泵	/	2
3	补水箱	/	1

4、主要原料清单

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燃气锅炉主要原料为水、天然气,相应用量在原有用量内平衡。为表明本次项目新增工业燃气锅炉原料使用情况,特列下表。

表 2-3 主要原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1	水	/	3960m ³
2	天然气	/	40.8 万 m ³

注:表中年用量为新增的工业燃气锅炉使用量,公司工业燃气锅炉合计使用水 7920m³/a,天然气 81.6 万 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锅炉的日常管理在原有员工中调剂,原有员工共 21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的工业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990h。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项目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华测生物及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晨丰路,路北为美东工业、江苏国测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厂区内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晨丰路 209 号的动力厂房内。厂区平面布置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已按照公共能源合理设置分区,生产、办公、生活等设施,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量,亦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水平衡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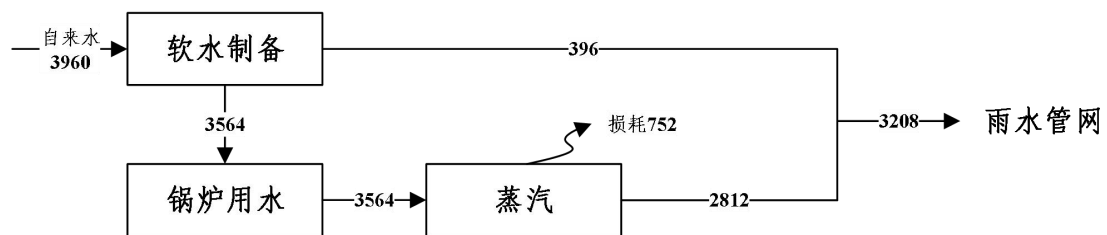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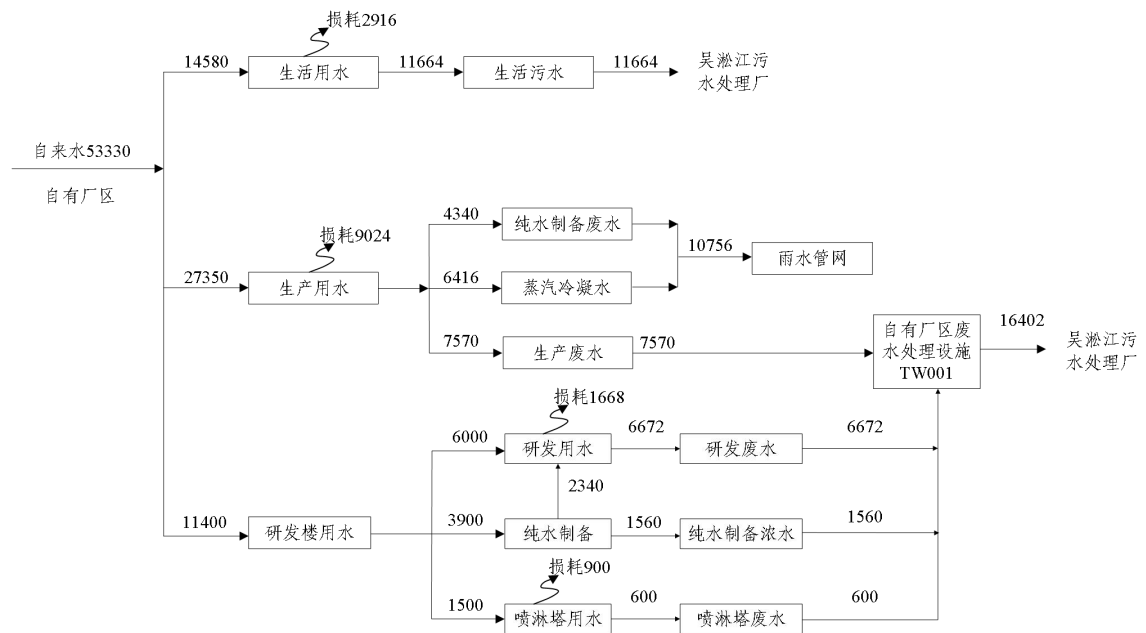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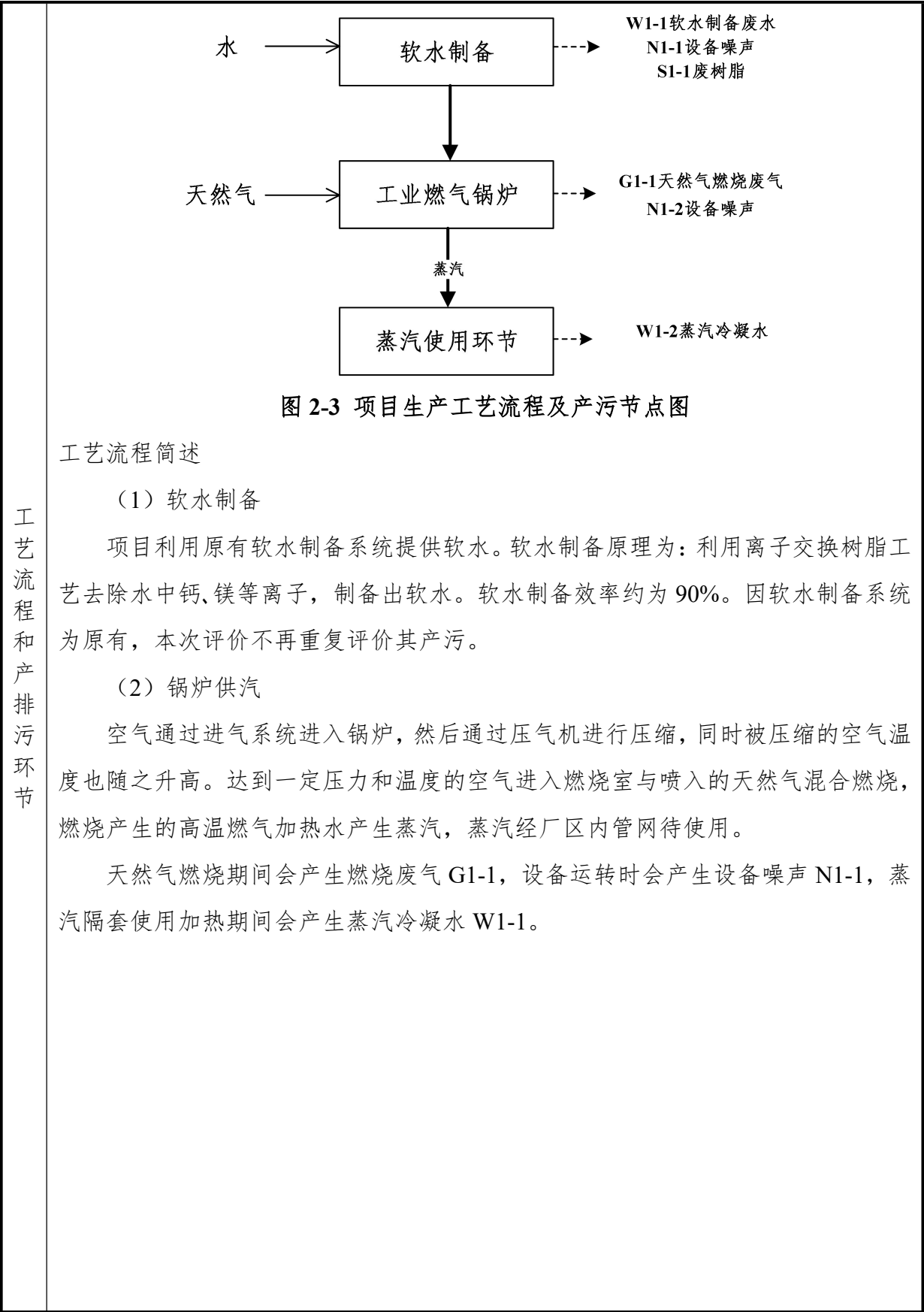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自有厂区全厂水平衡 (单位: m^3/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 环评及竣工验收手续 自有厂区项目说明： 2013 年，申报了“建造厂房和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地址项目”（简称“泽普生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昆环建〔2013〕3219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依托自有厂区内已建设完成的闲置厂房（固体制剂大楼 2 楼西侧），申报了“新建生物药研发及产业化实验室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40306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1 年 10 月，依托自有厂区内已建设完成的闲置厂房（固体制剂大楼 3 楼东侧），申报了自有厂区“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083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4 年 10 月，依托自有厂区内已建设完成的办公研发大楼，申报了“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67 号），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中。 小核酸厂区项目说明： 2019 年，在小核酸厂区租赁厂房（生物楼 4 楼东侧），申报了“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昆环建〔2019〕1293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0 年 3 月，在小核酸厂区租赁厂房（生物制药楼整栋）申报了“生物楼改建及废水处置方式变更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669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1 年，在小核酸厂区申报了“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及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生产项目”，将原有“生物楼改建及废水处置方式变更项目”的研发产线进行调整，完成研发——量产的功能转变，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苏环审〔2022〕51 号），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恒淞路厂区项目说明：
----------------	---

2022 年，在恒淞路厂区申报了“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苏环审〔2022〕52 号），目前项目建设中。

厂内项目情况详见表 2-4。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自有厂区、小核酸厂区、恒淞路厂区各自申领排污许可证。

自有厂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3685894616H001V。

小核酸厂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3685894616H002V。

恒淞路厂区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3685894616H003V。

（3）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完成厂区应急预案修编，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83-2026-119-L。

表 2-4 泽璟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汇总表

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自有厂区 (自有用地)	增加经营范围及变更注册地址项目	泽普生片剂	外售	2 亿片/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昆环建〔2013〕3219 号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新建生物药研发及产业化实验室项目	重组蛋白	研发	300g/年	2021 年 5 月 25 日, 苏行审环评〔2021〕40306 号	2021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该项目自“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建成验收后, 全部关停, 手续作废
		抗体	研发	300g/年			
	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盐酸杰克替尼片	外售	1.2 亿片/年	2022 年 2 月 7 日, 苏环建〔2022〕83 第 0083 号	2023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奥贝胆酸镁片	外售	0.8 亿片/年			
	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重组单抗、双抗	研发	10 批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昆高环建〔2024〕67 号	建设中	/
		重组蛋白	研发	2 批			
		ZG08G-PAD 片、ZG0128 片、ZG5266 片等固体制剂	研发	50kg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等半固体制剂	研发	25kg			
小核酸厂区 (租赁用地)	扩建项目	重组单抗、双抗	研发	8 批/年	2019 年 7 月 1 日, 昆环建〔2019〕1293 号	2020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该项目自“新药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建成验收后, 全部关停, 手续作废
		固体制剂及胶囊	盐酸杰克替尼乳膏	研发	0.1 万支/年		
			ZG08G-PAD 片	研发	0.1 万片/年		
			ZG0128 片	研发	0.2 万片/年		
			ZG5266 片	研发	1 万片/年		
	生物楼改建及废水处置方式变更项目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冻干粉针剂	研发	20 万支/年	2020 年 5 月 12 日, 苏行审环评〔2020〕40669 号		正常运行
		重组人凝血酶冻干粉针剂	研发	18 万支/年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及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生产项目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冻干粉针剂	外售	4.8 万支/年	2022 年 8 月 15 日, 苏环审〔2022〕51 号	2023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冻干粉针剂	外售	57.8 万支/年			
恒淞路厂区	重组蛋白质药	ZG005	外售	159 万支/年	2022 年 8 月 15 日, 苏	建设中	/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详见表 2-2。

(3) 原辅料

表 2-7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自有厂区）
(涉商业机密，删)

(4) 设备

表 2-8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自有厂区）
(涉商业机密，删)

3.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2-9 自有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TW001）处理后经生产废水排口（DW001）接管排放	已建
	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	COD、SS	经雨水排口（YS001）排放	已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生活污水排口（DW002）直接接管	已建
废气	固体制剂大楼：泽普生片剂生产线	粉尘	中效+高效过滤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1#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
	2#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直接通过 1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已建
	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VOCs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
	危废库	VOCs		已建
	固体制剂大楼：盐酸杰克替尼片、奥贝胆酸镁片剂生产线	粉尘	中效+高效过滤器（TA007）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已建
	固体制剂大楼：实验室研发废气	HCl、VOCs	活性炭吸附（TA008）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已建
	固体制剂大楼：泽普生片剂、盐酸杰克替尼片剂、奥贝胆酸镁片剂的质检工艺	HCl、VOCs	经复合过滤设备（含活性炭）过滤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已建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自有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运转情况如下：

表 2-10 自有厂区污染防治措施例行监测数据

类别	排放口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2025.11.14	pH	无量纲	7.4~7.6	6~9	达标
			COD	mg/L	39	60	达标
			BOD ₅	mg/L	11.5	15	达标
			悬浮物	mg/L	4	50	达标
			氨氮	mg/L	0.510	8	达标
			总氮	mg/L	1.44	20	达标
			总磷	mg/L	0.01	0.5	达标
			TOC	mg/L	5.6	18	达标
废气	泽普生片剂生产线 DA001	2025.11.14	颗粒物	mg/m ³	ND	15	达标
				kg/h	/	/	达标

噪声	1#锅炉排口 DA002	2025.11.14	二氧化硫	mg/m ³	ND	35	达标	
				kg/h	/	/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4	50	达标	
				kg/h	0.016	/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2	10	达标	
				kg/h	4.6×10 ⁻⁴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2#锅炉排口 DA003	2025.11.14	二氧化硫	mg/m ³	ND	35	达标	
				kg/h	/	/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5	50	达标	
				kg/h	0.017	/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ND	10	达标	
				kg/h	/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危废贮存库及废水站废气排口 DA006	2025.11.14	氨	mg/m ³	ND	20	达标	
				kg/h	/	/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ND	5	达标	
				kg/h	/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60	达标	
	kg/h	2.3×10 ⁻³		/	达标			
	盐酸杰克替尼片、奥贝胆酸镁片剂生产线 DA007	2025.11.14	颗粒物	mg/m ³	ND	15	达标	
				kg/h	/	/	达标	
	实验室研发废气 DA008	2025.11.14	HCl	mg/m ³	0.56	10	达标	
				kg/h	2.9×10 ⁻³	/	达标	
			VOCs	mg/m ³	0.325	60	达标	
	厂界	2025.11.14	氨	mg/m ³	ND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ND	0.06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0.043	0.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59	0.5	达标	
甲醇			mg/m ³	ND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区内	2025.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	6	达标		
东厂界（Z1）	2025.11.14	昼间 Leq 值	dB（A）	55	65	达标		
		夜间 Leq 值	dB(A)	53	55	达标		
	南厂界（Z2）	2025.11.14	昼间 Leq 值	dB(A)	52	65	达标	
			夜间 Leq 值	dB(A)	52	55	达标	
	西厂界（Z3）	2025.11.14	昼间 Leq 值	dB(A)	58	65	达标	
			夜间 Leq 值	dB(A)	53	55	达标	
	北厂界（Z4）	2025.11.14	昼间 Leq 值	dB(A)	52	65	达标	
			夜间 Leq 值	dB(A)	54	55	达标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厂区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4.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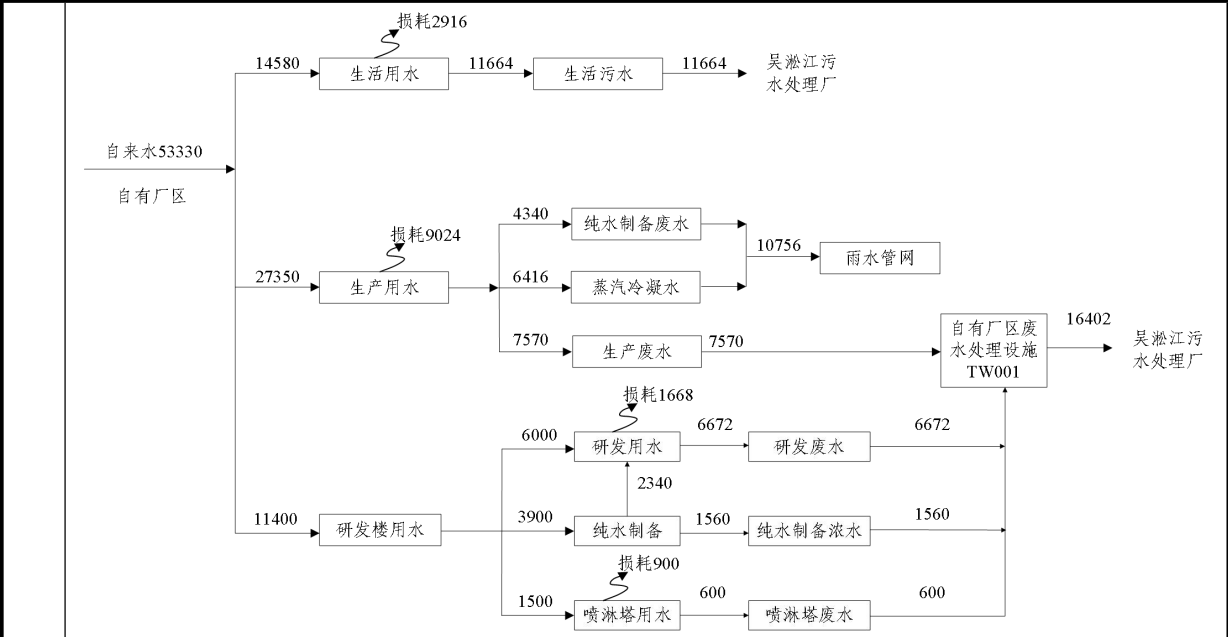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自有厂区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1 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自有厂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0.3386	0.0081
	氮氧化物	1.6542	0.0792
	颗粒物	0.2357	0.0011
	NH ₃	0.0735	0.0016
	H ₂ S	0.0404	0.00006
	甲醇	0.0828	/
	丙酮	0.0014	/
	乙腈	0.0576	/
	VOCs*	0.2796	0.0040
	HCl	0.0208	0.007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22	/
	HCl	0.0046	/
	甲醇	0.046	/
	丙酮	0.0008	/
	乙腈	0.032	/
	VOCs	0.4929	/
	NH ₃	0.0204	/
	H ₂ S	0.0112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6402	16402
	COD	0.9841	0.6397
	SS	0.8201	0.0656
	氨氮	0.1312	0.0084
	总氮	0.3280	0.0236
	总磷	0.0082	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664	/
	COD	0.3498	/
	SS	0.1167	/
	氨氮	0.0176	/
	总氮	0.1167	/
	总磷	0.0036	/

注：实际排放量按去年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因子浓度为未检出时，按检出限核算。

目前，小核酸厂区产生的危废日常贮存在自有厂内已建的危废贮存库中，厂区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2 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自有厂区）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1	过滤废物	HW02	276-002-02	6.694
2	废层析柱	HW02	276-004-02	0.14
3	废硫酸镍缓冲液	HW02	276-002-02	0.85
4	废药品（化学）	HW02	272-005-02	5.54
5	废药品（生物）	HW02	276-005-02	8.025
6	废耗材	HW49	900-041-49	29.0528
7	废原料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
8	废 MBR 膜	HW49	900-041-49	1
9	废空调过滤器	HW49	900-041-49	1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3
11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2
1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76.8
1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14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4
15	消毒废液	HW06	900-402-06	1.3
16	污泥	HW49	772-006-49	67
17	纯水制备废滤材	一般固废	99	1
18	软水制备废滤芯	一般固废	99	1
19	废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	99	9
20	生活垃圾	/	/	82.85

6.“以新带老”情况

原有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运行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无“以新带老”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如下：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9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超标
	2025 年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9、49、28 $\mu\text{g}/\text{m}^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 mg/m^3 ，达标；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4 $\mu\text{g}/\text{m}^3$ ，超标 0.088 倍。因此判定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政发〔2024〕29 号)，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保持在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				

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④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⑤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⑥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⑦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在昆山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5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70%。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8，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4，中营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在昆山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昆山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除小核酸基地、国轩高科宿舍外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企业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为北侧约 480m 处的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周边主要相关水体为姚家港、西尤泾、吴淞江。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具体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	298640	3468180	小核酸基地宿舍	宿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244
	298990	3468140	国轩高科宿舍			SE	141
地表水	298600	3468500	姚家港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W	255
	299440	3468500	西尤泾港	小河		E	441
	299440	3467100	吴淞江	中河		N	1420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	水土保持	N	480

注：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一套工业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0m 高 DA011 排放。DA01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相应限值如下。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及表号	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DA01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10mg/m3	15m
	二氧化硫		35mg/m3	
	氮氧化物		50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注：实测浓度应按 3.5%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然后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氨氮	0.0176	0	0	0.0176	0
		总氮	0.1167	0	0	0.1167	0
		总磷	0.0036	0	0	0.0036	0

注：(1)因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中总量指标取小数点后4位有效数字，为便于总量交易，本次评价将企业现有总量指标进行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4位有效数字后统计企业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3. 污染物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原有项目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增设的天然气锅炉位于厂区已建动力厂房内，动力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不进行细化评价。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1) 锅炉燃烧废气 产生情况：本项目新增一套 4t/h 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时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原有项目已建的 2 套 2t/h 天然气工业锅炉与本次新增的工业锅炉构造、使用天然气气源一致，仅是规模上的扩大，故类比可行，参照原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颗粒物产污系数约为 0.00092~0.0041kg/h，本次取最不利情形，取值 0.0041kg/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caption>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caption><tr><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产污系数</th><th>备注</th></tr><tr><td>1</td><td>废气量</td><td>107753 m³/万 m³—原料</td><td>/</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0.02S kg/万 m³—原料</td><td>项目地使用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的要求，S 值取值 20mg/m³</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3.03 kg/万 m³—原料</td><td>项目使用低氮燃烧器可达国际领先水平</td></tr></table> 本次项目使用天然气 40.8 万立方米，年工作时间为 990 小时。对照以上，产污系数，废气量产生量为 4396322.4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1t/a、二氧化硫 0.0163t/a、氮氧化物 0.12t/a。 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工业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0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序号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备注	1	废气量	107753 m³/万 m³—原料	/	2	二氧化硫	0.02S kg/万 m³—原料	项目地使用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的要求，S 值取值 20mg/m³	3	氮氧化物	3.03 kg/万 m³—原料	项目使用低氮燃烧器可达国际领先水平
序号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备注														
1	废气量	107753 m³/万 m³—原料	/														
2	二氧化硫	0.02S kg/万 m³—原料	项目地使用一类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的要求，S 值取值 20mg/m³														
3	氮氧化物	3.03 kg/万 m³—原料	项目使用低氮燃烧器可达国际领先水平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生产装置	产污环节	名称	工序时间 h/a	产生情况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风量 m³/h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4t/h 工业燃气锅炉	供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990	类比法	4441	颗粒物	0.92	0.0041	0.0041	管道收集	烟囱直排	/	4441	颗粒物	0.92	0.0041	0.0041	DA011	10	0.013	100
			990	系数法	4441	二氧化硫	3.72	0.0165	0.0163			/	4441	二氧化硫	3.72	0.0165	0.0163				
			990	系数法	4441	氮氧化物	27.25	0.121	0.12			/	4441	氮氧化物	27.25	0.121	0.12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K	烟气流速 / (m/s)	排气筒类型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DA011	298856	3468504	2	10	0.013	373.15	15	一般排放口	990	连续	颗粒物	0.92	0.0041	0.0041	/	10
												二氧化硫	3.72	0.0165	0.0163	/	35
												氮氧化物	27.25	0.121	0.12	/	50

1.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技术是指通过改变燃烧条件、控制燃烧区的温度和空气量，以降低NO_x生成量及其排放量。燃气锅炉通过调节鼓风、引风、下料机及炉排速度，使燃料与空气含量保持合理比例，达到充分燃烧的同时控制过氧反应的发生。通过燃烧过程的控 制，降低 NO_x 的产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本项目选取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已建的 2 套燃气工业锅炉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例行监测记录，运行多年，氮氧化物无超标情形。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核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蒸汽冷凝水排水情况

项目新增的工业锅炉不新增用水量，相应废水产生、排放情形与原有项目一致，具体情形如下：年产蒸汽 3564t/h，蒸汽在隔套加热的过程中，会有 10%的蒸汽未完全冷凝，直接排至周边大气环境，其余的则冷凝成水，预计有 3207m³/a。间接蒸汽冷凝水水质简单，直接接入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体（姚家港）。

根据上文核算，类比同行业废水水质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如下：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去向	排放去向	外排环境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间接蒸汽 冷凝水	3207	COD	20	0.22			20	0.22
		SS	10	0.11			10	0.11

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蒸汽冷凝水水质简单，且不新增排污总量，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不对周边河体水质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等，其噪声声压级及拟采取的措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动力	锅炉	1	/	75	建筑隔声、选用	/	/	0.5	5	61	00:00-24:00	5	56	/
2	车间	水泵	2	/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	/	/	0.5	5	64		5	59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机械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在 75dB(A);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6.7	28.1	36.0	50.2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的动力车间内建设，企业现有工程设施能满足“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要求，本次评价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不作特别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的动力车间内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本次项目虽增加了天然气使用量，但天然气管网仍由原有管网提供，并未增加天然气在厂区内的暂存量，故本次项目建设并不会对原有风险等级造成影响。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原有。根据原有环境管理手续，本项目已按规定采取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相应风险防范控制要求。本次评价对厂区风险防范措施不作特别要求。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相关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备注	投资/万元
废水	蒸汽冷凝水	/	依托已建雨水排口排放	0
废气	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低氮燃烧，10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10
固废	危险废物	不涉及	依托现有	0
	一般固废	不涉及	依托现有	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扩建	1
风险	应急措施	自有厂区一座 160m³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0
环境管理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标识牌	依托现有	0
合计			/	11

10、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尚未纳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4t/h 工业燃气锅炉排放口 DA011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废水	自有厂区雨水排口 YS001	pH 值、COD、SS、NH ₃ -N	每月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注：若企业建成后建设内容变化/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政策变化，需及时调整监测频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1	颗粒物	低氮燃烧，管道收集，尾气经10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
		SO ₂		
		NO _x		
地表水环境	厂区雨水排口YS001	pH、COD、SS	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经雨水排口排至周边水体	/
声环境	各机械设备	等效A声级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已建的动力车间内建设，企业现有工程设施能满足“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要求，本次评价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不作特别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并达到以下要求：（1）严格执行应急、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2）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3）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原料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4）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5）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库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6）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7）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应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8）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9）企业已设置160m³的事故应急池，满足发生事故时对废水的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2）监测制度：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排污许可要求监测计划。（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4）信			

	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5）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演练，加强对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自有厂区）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3386	0.3386	0	0.0163	0.0163	0.3386	0
	氮氧化物	1.6542	1.6542	0	0.12	0.12	1.6542	0
	颗粒物	0.2379	0.2379	0	0.0041	0.0041	0.2379	0
	氨	0.0939	0.0939	0	0	0	0.0939	0
	硫化氢	0.0516	0.0516	0	0	0	0.0516	0
	甲醇	0.1288	0.1288	0	0	0	0.1288	0
	丙酮	0.0022	0.0022	0	0	0	0.0022	0
	乙腈	0.0896	0.0896	0	0	0	0.0896	0
	VOCs	0.7725	0.7725	0	0	0	0.7725	0
	HCl	0.0254	0.0254	0	0	0	0.0254	0
废水	废水量	28066	28066	0	0	0	28066	0
	COD	0.8419	0.8419	0	0	0	0.8419	0
	SS	0.2807	0.2807	0	0	0	0.2807	0
	氨氮	0.042	0.042	0	0	0	0.042	0

	总氮	0.2807	0.2807	0	0	0	0.2807	0
	总磷	0.0084	0.0084	0	0	0	0.008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 滤材	2	2	0	0	0	2	0
	软水制备废 滤芯	1	1	0	0	0	1	0
	废包材	11	11	0	0	0	11	0
危险废物	过滤废物	6.694	6.694	0	0	0	6.694	0
	废层析柱	0.14	0.14	0	0	0	0.14	0
	废硫酸镍缓 冲液	0.85	0.85	0	0	0	0.85	0
	废药品（化 学）	4.54	4.54	0	0	0	4.54	0
	废药品（生 物）	9.025	9.025	0	0	0	9.025	0
	废耗材	29.8528	29.8528	0	0	0	29.8528	0
	废原料包装 材料	13	13	0	0	0	13	0
	废 MBR 膜	1	1	0	0	0	1	0
	废空调过滤 器	2	2	0	0	0	2	0
	废活性炭	6.6	6.6	0	0	0	6.6	0
	过期化学品	3	3	0	0	0	3	0
	实验废液	73	73	0	0	0	73	0

	废灯管	0.05	0.05	0	0	0	0.05	0
	废机油	1.4	1.4	0	0	0	1.4	0
	消毒废液	1.3	1.3	0	0	0	1.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